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 修正總說明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於六十九年十月二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十二次修正，並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名稱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為避免民眾對無實體電子發票與電子發票證明聯產生混淆，爰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將無實體電子發票之用語修正為雲端發票，以利推廣。